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710,000,000股為內資股，236,670,000股為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46,670,000股。於上述股份當中，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及其佔總投票權百分比的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過半數(1/2)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項下擬進行交易；	706,956,500 (100%)	無
2.	批准本公司訂立合營合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706,956,500 (100%)	無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合營合約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作出以執行合作協議、合營合約及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宜。	706,956,500 (100%)	無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各股東可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代表董事會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之用